

证券代码：874563

证券简称：同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克兢、杨歆豪、褚霞

2025年5月23日

